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96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746E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因應疫情，調整辦理時間與報名
方式，請務必轉知貴校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5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77099號函(諒
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公布簡章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線上報名上傳表件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至6月6日(星
期一)。

(三)培訓課程時間如下：

1、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2、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8時至17時。

3、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4、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9時至17時。

5、111年7月2日(星期六)9時至17時。

6、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9時至12時。

(四)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：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客家語認證報名資格：

(一)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(倘已通過該認證，尚未取得證書者，請檢附通過證明文件)。

(二)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
(三)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sigup@cdps.ntpc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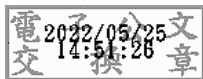
edu.tw，自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線上方式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研習課程採線上辦理，會議室連結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z-kuvx-exw>。認證測驗地點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